

#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 護理系實習指導教師聘用及管理辦法

民國105年8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制訂  
民國105年09月08日第16屆董事會105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校護理系實習指導教師之聘用、服務及管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分為專任實習指導教師及約聘實習指導教師。

### 第二章、聘任

#### 第三條 聘任資格

- 一、專任實習指導教師：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相關系所碩士（含）以上學歷畢業，具有護理師資格及二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者。
- 二、約聘實習指導教師：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相關系所碩士（含）以上學歷畢業，具有護理師資格及二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者；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相關系所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具有護理師資格及三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者。

#### 第四條 聘任流程

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應視護理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及員額需求，於每年五月中旬前提出「實習指導教師擬聘計畫」，陳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專任實習指導教師：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
- 二、約聘實習指導教師：
  - （一）人事室依校長核定結果，公開徵聘，符合資格之教師履歷，送護理系安排面談。
  - （二）甄試合格之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由人事室印發聘書聘用並辦理簽約事宜。
  - （三）新聘人員於收到聘書及工作契約書後十天內簽妥應聘書送回人事室，逾期未交回者，即不予聘用。

#### 第五條 聘任期限

- 一、約聘期限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於學年中聘任，其期限最長至學年結束止。
- 二、聘約期滿即視為契約終止。

### 第三章、待遇及福利

#### 第六條 待遇

- 一、專任實習指導教師：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
- 二、約聘實習指導教師，具學士學位者以每月40,000元核薪，具碩士學位者以每月45,000元核薪，每年不予晉薪，年終獎金依本校「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審核辦法」辦理。

#### 第七條 福利

- 一、專任實習指導教師：
  - (一) 為本校編制內員額，適用本校專任教職員之敘薪、進修、退休、撫卹、資遣。
  - (二) 申請國內外進修學位，應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應試；若經錄取，應辦理留職停薪並與本校簽訂契約，並得依「教師長期進修獎補助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 二、約聘實習指導教師：
  - (一) 非本校編制內員額，不適用本校專任教職員之敘薪、進修、退休、撫卹、資遣。
  - (二)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享有勞保、健保及學校團保。勞保以報到日為加保生效日辦理投保，健保以報到月份為加保生效月份投保之，團保則以當年度團保加保規定辦理。
  - (三)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予約聘實習指導教師，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依法自願提繳退休金。
  - (四)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於聘用期間之福利，除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另依本校「董事暨教職員工福利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請(休)假

#### 第八條 請假

- 一、請假類別、天數及辦法，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
- 二、各項請假如超過規定時扣發年終獎金，到職未滿一年者，在該年內事、病假日數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 三、各項請假需由他人代理職責時，應向實習單位護理部報備，並依照本校請假流程及本辦法第八章辦理。
- 四、支付責任區分：
  - (一) 娩假、喪假之職代費用由學校支付。
  - (二) 婚假、事假之職代費用由請假教師自行負擔。
  - (三) 病假之職務代理費用依教職員工請假規則第九條辦理。

第九條 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可休假7天，滿二年核予14天，滿三年後核予30天，休假日期由學校和實習指導教師安排於無學生實習時段。

### 第五章、職責

#### 第十條 職務

- 一、受聘教師任職之實習指導單位由學校指派。
- 二、受聘教師負責每週五天之實習指導工作，必要時須接受學校安排之其他行政工作。

#### 第十一條 職責

- 一、與實習場所協調實習環境、教材等各項事宜。
- 二、擬訂該科實習目標與計畫及教學活動表。
- 三、輔導學生依據護理計畫執行護理工作。
- 四、輔導學生參與有關討論會及教學活動。
- 五、主持實習討論會。
- 六、具體評估學生實習成績。
- 七、隨時與學校聯繫及記錄處理之事項。
- 八、確實負責學生之生活管理及指導。
  - (一) 由教師選一至二名正副組長，負責宿舍及晚自習之秩序。
  - (二) 教師每星期選兩天到宿舍督導晚自習。
- 九、不得於上班時間專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 第六章、考核

第十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考核，於學年度終了前兩個月，由派駐單位主管及系主任初評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七章、終止聘任

##### 第十三條 終止聘任

- 一、約聘之實習教師於約聘期滿，未接獲續約聘書者，視為終止聘用。
- 二、約聘之實習教師聘任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准後，得終止聘用。

##### 第十四條 離職

- 一、依聘期期滿不再繼續服務者，應於兩個月前告知學校並提出簽呈，經核准後，並於離職前一週將職務、財產移交清楚。
- 二、聘期未滿，擬中途離職者應經學校同意，且須賠償一個月之薪資。
- 三、離職手續依本校教職員工離職程序辦理。

##### 第十五條 移交

- 一、所有以公費購置之用品，均應列入學校財產，若因不慎損壞或遺失者，由當事者負責賠償。
- 二、財產因自然使用損壞時，可以申請報銷，報銷手續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 三、財產負責人，於離職前一週，需將所有財物（包括零用金）點交清楚，並填妥財產單，經雙方簽名，蓋章後報請實習組及各單位核查。

- 四、移交手續不完備時，不得離職，應俟移交手續辦妥後，方可離職。
- 五、移交後有遺失或損壞者由接任人負責賠償。
- 六、職務之移交需依據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宿舍管理逐一交班清楚。

## 第八章、代理教師

第十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請假期間聘請代理人選，須依照並配合派駐實習單位臨床指導老師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聘請之代理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相關系所碩士（含）以上學歷畢業，具有護理師資格及二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者。
- 二、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相關系所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具有護理師資格及三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者。
- 三、由實習單位休假之護理人員代理需經實習單位同意，並於該單位服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十八條 代理實習指導教師於指導實習前，須依照各實習單位規定前往熟悉環境，以利進行實習指導之職務。

第十九條 職務代理費用（含熟悉環境期間）支付標準如下：

- 一、核薪比照本校約聘實習指導教師。
- 二、代理期間（含例假日）按日給薪，惟熟悉環境期間、喪假、兩週內的病假之代理費不含例假日。
- 三、支付申請：每月薪資由人事室造冊支給。

第二十條 聘請之職務代理教師不發給聘書。

第二十一條 自正式代理日起至代理結束日止，得視職務代理人之需要，由人事室為其申報勞、健保加（退）保。

第二十二條 代理實習指導教師於指導實習期間前，其職務應遵照學生實習手冊及實習指導教師手冊進行，以維持實習品質。

## 第九章、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於聘用期間，不得因私人事務占用或調動上班時間及影響工作業務。

第二十四條 於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之約聘實習指導教師除待遇及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條例外，適用本辦法；選擇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三目提撥雇主勞退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教師，其薪資為以每月45,217元核薪，具教師證書者以每月53,256元核薪，每年不予晉薪。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自105年8月1日實施。